

---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三月

## 目 录

- 一、关于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 二、关于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6

中国铁建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一：

## 关于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股东提案权和召开程序的要求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不再适用《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结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适宜、必需的原则，对《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股东名册变更登记、通知期限和召开程序及其他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

建议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因《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所需的申请、报批、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包括依据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文字性修改）。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附件：

##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文	修订后条文
1	<b>第四十九条</b>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b>第四十九条</b>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u>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2	<b>第七十九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前，向股东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b>第七十九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del>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前，向股东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del> <u>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u> <del>公司</del> <u>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个工作日前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或十个工作日之前（以较长者为准）通知各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通知列明的时间内，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u>
3	<b>第八十一条</b>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b>第八十一条</b>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序号	原条文	修订后条文
	.....	.....
4	<p><b>第八十二条</b>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b>第八十二条</b>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u>本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的期限内</u>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5	<p><b>第八十五条</b>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或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对内资股股东，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中国证监会及上市地监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以及公司网站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p> <p>.....</p>	<p><b>第八十五条</b>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或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对内资股股东，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u>四十五日至五十日</u>的期间内，<del>一</del>在中国证监会及上市地监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以及公司网站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p> <p>.....</p>
6	<b>第一百四十条</b>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	<b>第一百四十条</b>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

序号	原条文	修订后条文
	<p>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不含开会当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p>	<p>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不含开会当日）前，发出书面通知，<u>应当参照本章程第七十九条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要求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u>应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u>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会议通知列明的时间内</u>，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p>
7	<p><b>第一百九十七条</b>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p> <p>（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p> <p>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p>	<p><b>第一百九十七条</b>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p> <p>（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p> <p>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u>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u>任何一种情形；</p> <p>.....</p>

中国铁建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二：

## 关于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股东提案权和召开程序的要求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不再适用《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结合监管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适宜、必需的原则，对《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股东名册变更登记、通知期限和召开程序及其他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附件：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文	修订后条文
1	<p><b>第二条</b>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等出席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p>	<p><b>第二条</b>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u>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安全总监</u>等出席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p>
2	<p><b>第二十五条</b> ……</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二十五条</b> ……</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二二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3	<p><b>第二十六条</b> 召集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四十五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b>第二十六条</b> 召集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四十五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二十日前，<u>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u><u>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个工作日前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或十个工作日之前（以较长者为准）通知各股东。</u><u>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通知列明的时间内，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u></p>



4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u>本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期限内</u>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5	<p><b>第二十八条</b>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境内上市股份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的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中国证监会及上市地监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以及公司网站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内上市股份的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p>	<p><b>第二十八条</b>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境内上市股份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的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中国证监会及上市地监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以及公司网站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内上市股份的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p>

6	<p><b>第三十二条</b>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p>	<p><b>第三十二条</b>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u>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7	<p><b>第三十三条</b>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何情形；</p> <p>.....</p>	<p><b>第三十三条</b>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存在《公司法》<u>第一百四十七</u>条规定的<u>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任何</u>情形；</p> <p>.....</p>
8	<p><b>第八十四条</b> 本规则于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p>	<p><b>第八十四条</b> 本规则于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u>股东大会审议通过</u>之日起生效。</p>

9	<p><b>第八十七条</b> 本规则所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公司证券上市地的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公司证券上市地的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公司证券上市地的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p> <p>.....</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经公告，视作为所有境内上市股份的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b>第八十七条</b> 本规则所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公司证券上市地的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公司证券上市地的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公司证券上市地的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p> <p>.....</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经公告，视作为所有境内上市股份的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	--	--